兒童醫院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
任務二重點說明

黃璟隆 副院長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2016年3月2日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醫策會

任務二基準項數

評鑑基準		項數
任務二、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2.1	提升全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且具有其特色	1
2.2	帶動或提升資源不足地區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且具成效	3
2.3	針對兒童醫療相關醫師之培訓與留任	2

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		研修重點摘要
2.1 提升全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且具有其特色		
2.1.1	醫院有發展特色之特定醫療服務	新增提升全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並鼓勵醫院發展兒童健康照護相關特色發展，如：兒童虐待、青少年醫學以及兒童持續性照護等範疇。

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		研修重點摘要
2.2　帶動或提升資源不足地區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且具成效		
2.2.1	帶動其他醫院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提升，並輔導或協助其他醫院執行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兒童健康照護服務	原基準5.1.4「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評分內容整併於基準2.2.1。
2.2.2	協助或輔導其他醫院且成效良好，提升兒童健康照護能力及醫療品質	維持審查醫院協助醫院提升醫療品質與能力，僅於基準及評分說明修改為「兒童健康照護」文字。
2.2.3	與所輔導醫院之雙向轉診情形良好	無修正

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		研修重點摘要
2.3 針對兒童醫療相關醫師之培訓與留任		
2.3.1	有針對兒童醫療相關醫師培訓計畫，且執行成效良好	修正為兒童醫療相關科別之醫師培訓與留任措施。
2.3.2	有針對兒童醫療相關醫師提供留任措施且成效良好	修正為兒童醫療相關科別之醫師培訓與留任措施。

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大項	2.1提升全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且具有其特色		
項　　次	2.1.1	基　　準	醫院有發展特色之特定醫療服務
評分說明	審查過去4年醫院自陳發展具有特色之兒童健康照護服務情況之統計。 [註] 具特色之兒童健康照護服務，包括： 1. 高水準之醫療技術(請依世界級、亞洲級及國家級分別陳述)。 2. 兒童健康促進相關之貢獻(如：病毒肝炎、疫苗研究等)。 3. 兒童就醫流程管理之特色。 4. 健康管理E化之特色。 5. 其他醫院自豪特色(如：兒童虐待、青少年醫學、兒童連續性照護等)。		

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大項	2.1提升全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且具有其特色		
項　　次	2.1.1	基　　準	醫院有發展特色之特定醫療服務
填寫說明	請提供過去1年具特色之特定醫療服務統計(輔助表格1)。		

說明：

1) 具特色之特定醫療服務係指(1)高水準之醫療技術(請依世界級、亞洲級及國家級分別陳述)、(2)兒童健康促進相關之貢獻(如：病毒肝炎、疫苗研究等)、(3)兒童就醫流程管理之特色、(4)健康管理E化之特色、(5)其他醫院自豪特色(如：兒童虐待、青少年醫學、兒童連續性照護等)。
2) 醫院自陳具特色之第1項及第2項特定醫療服務，合計提報以20項為限；第3項至第5項特定醫療服務，合計提報以6項為限。

醫療服務名稱	簡述	各年度服務量(若可量化，請填寫)	
		◯年(分年呈現)	合計

輔助表格1

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大項	2.2帶動或提升資源不足地區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且具成效		
項　　次	2.2.1	基　　準	帶動其他醫院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提升，並輔導或協助其他醫院執行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兒童健康照護服務
評分說明	1. 審查過去4年醫院自陳積極參與區域醫療網計畫、協助或輔導其他醫院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之情況。 2. 輔導、協助或支援其他醫院執行包括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機構兒童健康照護品質提升等計畫之具體成效。 3. 審查過去4年醫院參加衛生福利部「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之執行情況，並輔導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達成指定之模式。 4. 參考衛生福利部提供醫院參與上述獎勵計畫各項目支援情形之資料。		

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大項	2.2帶動或提升資源不足地區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且具成效		
項　　次	2.2.1	基　　準	帶動其他醫院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提升，並輔導或協助其他醫院執行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兒童健康照護服務
填寫說明	請陳述過去1年帶動其他醫院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提升之情形，包括： 1. 積極參與區域醫療網計畫、協助或輔導其他醫院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之情況。 2. 輔導、協助或支援其他醫院執行包括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機構兒童健康照護品質提升等計畫之具體成效。 3. 參加衛生福利部「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之執行情況，並輔導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達成指定之模式。(輔助表格2)		

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大項	2.2帶動或提升資源不足地區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且具成效		
項　　次	2.2.1	基　　準	帶動其他醫院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提升，並輔導或協助其他醫院執行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兒童健康照護服務
填寫說明	3. 參加衛生福利部「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之執行情況，並輔導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達成指定之模式。(輔助表格2)		

說明：

1)依「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執行方式分為下列3種模式：

模式一：每年達成當年度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重度級基準中之「急診」、「加護病房」章節，及「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擇一以上章節之重度級標準。

模式二：每年達成當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之中度級標準。

模式三：每年達成當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標準中之「急診」、「加護病房」章節，及「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擇一以上章節之中度級標準。

2)除說明1之服務模式外，另須包括對被支援醫院醫師人員等教育訓練等提升在地醫療品質之作為。

指定被支援醫院	指定模式	輔導內容說明

輔助表格2

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大項	2.2帶動或提升資源不足地區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且具成效		
項　　次	2.2.2	基　　準	協助或輔導其他醫院且成效良好，提升兒童健康照護能力及醫療品質
評分說明	審查過去4年協助或輔導其他醫院之數量與成效說明，包括所輔導醫院提升兒童健康照護能力及醫療品質等之具體證據(如：與他院或社區醫療群定期舉行聯合討論會或定期舉行醫療品質改善成果發表會，與其他醫療機構分享等)。		
填寫說明	請提供過去1年醫院輔導區域內其他醫院之執行狀況(輔助表格1-1~-1-2)。		

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大項	2.2帶動或提升資源不足地區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且具成效		
項　　次	2.2.2	基　　準	協助或輔導其他醫院且成效良好，提升兒童健康照護能力及醫療品質
填寫說明	請提供過去1年醫院輔導區域內其他醫院之執行狀況(輔助表格1-1~-1-2)。		

說明：
1) 輔導區域內其他醫院之執行狀況係指貴院為提升輔導醫院之醫療水準有進行之「合作項目」，非輔導之人員數。
2) 相關執行成效請以條列方式簡要說明，並以100中文字為限。
3) 輔導醫院請依「非體系醫院」或「體系醫院」分開說明。

非體系醫院			
年度	輔導醫院	輔導合作內容	相關執行成效

輔助表格1-1

體系醫院			
年度	輔導醫院	輔導合作內容	相關執行成效

輔助表格1-2

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大項	2.2帶動或提升資源不足地區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且具成效		
項　　次	2.2.3	基　　準	與所輔導醫院之雙向轉診情形良好
評分說明	1. 醫院自陳區域內醫療垂直整合機制(包括提供跨院整合性服務、轉銜系統順暢及品質確保等)。 2. 審查過去4年醫院急診服務之雙向轉診情形，包括轉入與轉出人次之統計資料。 3. 審查過去4年醫院住診服務之轉診情形，包括轉入與轉出人次之統計資料。 4. 審查過去4年轉診至所輔導醫院之比率，及轉診後病人入住該院之住院率。		

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大項	2.2帶動或提升資源不足地區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且具成效		
項　　次	2.2.3	基　　準	與所輔導醫院之雙向轉診情形良好
填寫說明	請提供過去1年醫院轉診之執行情況： 1. 急診服務之雙向轉診情形(輔助表格3-1~3-2)。 2. 住診服務之轉診情形(輔助表格4-1~4-2) 。 3. 轉診之情形 (輔助表格5-1~5-3) 。		

急診轉出人次之統計

說明：百分比=(該ICD-9疾病急診轉出人次(B)/急診總人次(A))*100%。

年度	急診總人次(A)	順位	ICD-9	疾病名稱	人次(B)	百分比(%)	多數轉出原因之說明
○年 (分年呈現)		1					
		⋮					
		5					

輔助表格3-1

急診接受轉入人次之統計

說明： ICD-9以醫院分類進行呈現。

年度	順位	ICD-9	疾病名稱	人次
○年 (分年呈現)	1			
	⋮			
	5			

輔助表格3-2

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大項	2.2帶動或提升資源不足地區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且具成效		
項　　次	2.2.3	基　　準	與所輔導醫院之雙向轉診情形良好
填寫說明	請提供過去1年醫院轉診之執行情況： 1. 急診服務之雙向轉診情形(輔助表格3-1~3-2)。 2. 住診服務之轉診情形(輔助表格4-1~4-2)。 3. 轉診之情形 (輔助表格5-1~5-3)。		

住診轉出人次之統計

說明：不包含因病情穩定需長期照護者，轉介至長期照護單位(出院準備服務)之人次。

年度	順位	ICD-9	疾病名稱	人次	多數轉出原因之說明
○年 (分年呈現)	1				
	⋮				
	5				

輔助表格4-1

住診接受轉入人次之統計

說明：ICD-9以醫院分類進行呈現。

年度	順位	ICD-9	疾病名稱	人次
○年 (分年呈現)	1			
	⋮			
	5			

輔助表格4-2

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大項	2.2帶動或提升資源不足地區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且具成效		
項　　次	2.2.3	基　　準	與所輔導醫院之雙向轉診情形良好
填寫說明	請提供過去1年醫院轉診之執行情況： 1. 急診服務之雙向轉診情形(輔助表格3-1~3-2)。 2. 住診服務之轉診情形(輔助表格4-1~4-2)。 3. 轉診之情形 (輔助表格5-1~5-3)。		

轉診至其他機構之統計

年度	層級	轉診總人次(A)		非體系醫院		體系醫院	
		急診轉出人次	住診轉出人次	人次(B)	百分比(%)(B/A)	人次(C)	百分比(%)(C/A)
○年(分年呈現)	醫學中心						
	非醫學中心						
	其他						

輔助表格5-1

轉診至所輔導之非體系醫院之統計

說明：
1)請列出轉出至所輔導醫院人次最高之前5家醫院名稱及主要轉診疾病。
2)轉診比率＝(轉診人次(A)/轉診總人次)*100%。
3)住院率＝(轉診後入住該院人次(B)/轉診人次(A))*100%。

年度	順位	醫院名稱	轉診人次(A)	轉診比率(%)	轉診後入住該院人次(B)	住院率(%)
○年(分年呈現)	1					
	⋮					
	5					

輔助表格5-2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大項	2.2帶動或提升資源不足地區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且具成效		
項　　次	2.2.3	基　　準	與所輔導醫院之雙向轉診情形良好
填寫說明	請提供過去1年醫院轉診之執行情況： 1. 急診服務之雙向轉診情形(輔助表格3-1~3-2)。 2. 住診服務之轉診情形(輔助表格4-1~4-2)。 3. 轉診之情形 (輔助表格5-1~5-3)。		

轉診至所輔導之體系醫院之統計

說明：
1) 請列出轉出至所輔導醫院人次最高之前5家醫院名稱及主要轉診疾病。
2) 轉診比率＝(轉診人次(A)/轉診總人次)*100%。
3) 住院率＝(轉診後入住該院人次(B)/轉診人次(A))*100%。

年度	順位	醫院名稱	轉診人次(A)	轉診比率(%)	轉診後入住該院人次(B)	住院率(%)
○年 (分年呈現)	1					
	⋮					
	5					

輔助表格5-3

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大項	2.3針對兒童醫療相關醫師之培訓與留任 [註]兒童醫療相關醫師係指兒童照護相關科別醫師。		
項　　次	2.3.1	基　　準	有針對兒童醫療相關醫師培訓計畫，且執行成效良好
評分說明	1. 審查過去4年針對國內兒童醫療相關醫師人數之配置、招募培訓及離職率情形。 2. 審查醫院協助所輔導醫院之兒童醫療相關醫師培訓計畫(含收訓條件、互惠辦法及合作契約)。		
填寫說明	1. 請提供兒科住院醫師人數配置情形(輔助表格1)。 2. 請提供兒科住院醫師人數配置情形(代招)(輔助表格2)。 3. 請提供代訓兒童醫療相關之住院醫師(取得兒科專科醫師)及主治醫師(取得兒科次專科醫師或特殊醫療技術)回至原機構服務之名單(輔助表格3-1~3-3)。		

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大項	2.3針對兒童醫療相關醫師之培訓與留任		
項　　次	2.3.1	基　　準	有針對兒童醫療相關醫師培訓計畫，且執行成效良好
填寫說明	1. 請提供兒科住院醫師人數配置情形(輔助表格1)。 2. 請提供兒科住院醫師人數配置情形(代招)(輔助表格2)。 3. 請提供代訓兒童醫療相關之住院醫師(取得兒科專科醫師)及主治醫師(取得兒科次專科醫師或特殊醫療技術)回至原機構服務之名單(輔助表格3-1~3-3)。		

說明：
1) 未取得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科別，核定招收容額請以「－」表示。
2) 本表格僅列計住院醫師專科醫師訓練期間之人數統計，未包含次專科住院醫師訓練人數。
3) 離職率=住院醫師離職人數(B)/(住院醫師人數(A)+住院醫師離職人數(B))。

年度	核定招收容額/年	住院醫師人數(A)				住院醫師離職人數(B)				離職率(%)
		R1	R2	R3	合計	R1	R2	R3	合計	
○年 (分年呈現)										

輔助表格1

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大項	2.3針對兒童醫療相關醫師之培訓與留任		
項　　次	2.3.1	基　　準	有針對兒童醫療相關醫師培訓計畫，且執行成效良好
填寫說明	1. 請提供兒科住院醫師人數配置情形(輔助表格1)。 2. 請提供兒科住院醫師人數配置情形(代招)(輔助表格2)。 3. 請提供代訓兒童醫療相關之住院醫師(取得兒科專科醫師)及主治醫師(取得兒科次專科醫師或特殊醫療技術)回至原機構服務之名單(輔助表格3-1~3-3)。		

說明：
1) 代招住院醫師係指代招合作醫院之住院醫師，且占受訓醫院(主訓醫院)之容額者。
2) 完訓後回原機構之住院醫師職級係指離開受訓機構之職級。

年度	代招住院醫師人數				完訓後回原機構人數
	R1	R2	R3	合計	
○年 (分年呈現)					

輔助表格2

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大項	2.3針對兒童醫療相關醫師之培訓與留任		
項　　次	2.3.1	基　　準	有針對兒童醫療相關醫師培訓計畫，且執行成效良好
填寫說明	1. 請提供兒科住院醫師人數配置情形(輔助表格1)。 2. 請提供兒科住院醫師人數配置情形(代招)(輔助表格2)。 3. 請提供代訓兒童醫療相關之住院醫師(取得兒科專科醫師)及主治醫師(取得兒科次專科醫師或特殊醫療技術)回至原機構服務之名單(輔助表格3-1~3-3)。		

說明:
1)代訓係指住院醫師之短期受訓期間者，且不占受訓醫院(填表醫院)之容額者。
2)年度為代訓人員回至原機構之年份，並依照年度排序(依「非體系醫院」或「體系醫院」分開填報)。
3)非兒童醫相關之代訓名單亦不予列入。

住院醫師(取得部定專科醫師)

類別	序號	年度	姓名	科別	職級	原機構名稱	代訓專科		受訓起訖時間
							訓練專科領域	職級	
非體系醫院									
體系醫院									

輔助表格3-1

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大項	2.3針對兒童醫療相關醫師之培訓與留任		
項　　次	2.3.1	基　　準	有針對兒童醫療相關醫師培訓計畫，且執行成效良好
填寫說明	1. 請提供兒科住院醫師人數配置情形(輔助表格1)。 2. 請提供兒科住院醫師人數配置情形(代招)(輔助表格2)。 3. 請提供代訓兒童醫療相關之住院醫師(取得兒科專科醫師)及主治醫師(取得兒科次專科醫師或特殊醫療技術)回至原機構服務之名單(輔助表格3-1~3-3)。		

主治醫師(取得次專科醫師)						
類別	序號	年度	姓名	原機構名稱	訓練次專科領域	受訓起訖時間
非體系醫院					例如：兒童心臟外科	
體系醫院						
						輔助表格3-2

主治醫師(特殊醫療技術)							
類別	序號	年度	姓名	原機構名稱	特殊醫療技術	訓練(次)專科領域	受訓起訖時間
非體系醫院					例如：內視鏡手術		
體系醫院							
							輔助表格3-3

任務二：
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基準大項	2.3針對兒童醫療相關醫師之培訓與留任		
項　　次	2.3.2	基　　準	有針對兒童醫療相關醫師提供留任措施且成效良好
評分說明	審查醫院訂有兒童醫療相關人才(含主治醫師)羅致之辦法，及留任措施等具體成效(如：改善執業環境、增加人力、福利待遇等)。		
填寫說明	請陳述訂定兒童醫療相關人才(含主治醫師)羅致之辦法，及留任措施等具體成效(如：改善執業環境、增加人力、福利待遇等)。		

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醫策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